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2 年 1 月 9 日列印核發之 111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 6,788 元。</p> <p>(二) 112 年 3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2 月保險費 826 元。</p> <p>(三) 112 年 3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4 日填具「受理保險對象異議轉介單」，以其 89 年離開臺灣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回臺定居，期間雖於 97 年間來臺一陣子，當時問過復保事宜，得知已喪失投保資格，要住滿 6 個月以上才有資格投保，至今希望復保卻要付 5 年保險費，有失公平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案經健保署函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該署辦理投保，經該署查調「移民署資料介接外國人居留資料列印清冊」所示，申請人 88 年 12 月 9 日(含)前係以應聘事由在臺居留，之後改以其他事由辦理居留，並自 97 年 12 月 14 日起連續居留迄今未有中斷。 2. 又查「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所示，申請人 97 年 12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4 日在臺居留逾 4 個月，已符合加保資格，爰該署依法及申請人填具獨立加保聲明書辦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地○○市○○區公所獨立加保及變更居留證號、姓名，並於開計 111 年 12 月保險費時，一併追溯補收申請人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共計 4 萬 6,788 元。 <p>二、申請人先後檢附前開函及繳款單 2 紙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之 1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移列為第 9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外國人居留資料列印清冊、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認為：</p>

- (一) 申請人係韓國籍人士，97 年 12 月 14 日入境，並以「其他」事由申准取得居留證明，其自連續居留滿 4 個月(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修正施行後改為 6 個月)之 98 年 4 月 14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迄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始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健保署依上開居留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核定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加保。
-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多次入出境，其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出境至 109 年 1 月 9 日入境及 109 年 2 月 4 日出境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惟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 (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2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在國外無論打電話或透過友人及在臺女兒，得到的答復皆是由於離臺過久健保已銷案，需要住滿 6 個月才有資格加保。抵臺後到健保署洽詢，第 1 次回答要立案才知道如何處理，如果要依附女兒健保，需要向所屬機構提出申請，如要單獨加保，要向健保署提出，要其考慮好加保方式；第 2 次回答加保是義務性責任，申領居留證後就有資格及義務加保，所以要追溯自重新申領居留證日起 14 年保費；第 3 次回答要追溯 5 年保費，種種答復相互矛盾無所適從，加保既然是義務性，發居留證時就應提醒當事人，10 年間從沒有收到健保署通知，入境臺灣時也沒有被提醒，健保署也不考慮未加保的根本原因不在當事人，怠忽職守。11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健保署回函，只一昧解釋法令，難到健保署承辦人員沒有義務回答正確規定好讓民眾遵守嗎？其到健保署窗口才知 14 年前已有加保資格，而且是義務性的，另 112 年 2 月帳單更有欠費提示，此部分尚在爭議階段哪來欠繳？若辦了轉帳扣繳，欠費是不是就自動扣繳收取，如果逕行徵收，誰還敢辦？另承辦人員告知通訊地址不能有「○室」字樣，將登錄通訊地址「○室」消去，導致健保署函擱置在管理室，請問通訊地址的目的是為了通訊還是形式上的地址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申請人之居留證自 97 年 12 月 14 日起連續居留迄今未有中斷，又 97 年 12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4 日在臺居留逾 4 個月，已符

合行為時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地○○市○○區公所加保。有關申請人提到透過友人、在台女兒及或多次到健保署洽詢之所有答覆，該署均已依法(電話、發函)回復告知居留滿 6 個月(二代健保實施前為 4 個月)始符合加保資格，以及應追溯和依附子女加保等規定，並無不當。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得檢具單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3. 有關申請人通訊地址，該署係依據申請人辦理投保之申請表及檢附之居留證件以及填寫轉介單之地址，維護資料及寄送函文。
4. 申請人爭議追溯 5 年之保險費係開計在 111 年 12 月保險費中，因逾繳納寬限期限 112 年 2 月 15 日後即為欠費，並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加徵滯納金，爰該署於 112 年 2 月繳款單列有欠費提示，該提示係對申請人尚未繳納之保費貼心提示。另查申請人並無辦理健保費轉帳代扣。

(二)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而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不得有中斷情事。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制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保險對象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保險對象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以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個人尚不得以未被告知，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加保等語，並開單計收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2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

「不符前項資格規定，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時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但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受四個月之限制。」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之 1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